

附表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會商審查機關
1 個人、 團隊 (尚未在 臺設立 事業)	1.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下列 1 至 5 擇一檢附： 1. 尚未設立新創事業： (1) 發起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3.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4.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5.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之證明。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	1. 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文書，如合作契約、備忘錄或合作計畫書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已登錄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核定公告者。 (3)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2. 園區或創育機構之推薦函。 3. 創業計畫書(需載明創新創業計畫內容、目標及可行性等資訊)。	科技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3 取得國外發明專利權、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擇一檢附： 1.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 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具專業技能之證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 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或動物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擇一檢附： 1.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 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 獲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 獲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 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 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8. 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 9.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1.6 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展演、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入圍或獲獎。	主辦單位核發之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1.7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個人、 團隊 (已在 臺設 立事 業)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個人申請者，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2. 團隊申請者，該團體之成員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1. 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 2.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 3. 申請人任職在臺事業之在職證明。	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
	2.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下列 1 至 4 擇一檢附： 1.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3.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4.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或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之證明。	
2.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擇一檢附：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4	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或動物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	1.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文書，如合作契約、備忘錄或合作計畫書等影本。 2.園區或創育機構之推薦函。 3.創業計畫書(需載明創新創業計畫內容、目標及可行性等資訊)。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科技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園區及計畫。 (2)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已登錄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核定公告者。 (3)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2.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擇一檢附： 1.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 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 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之獎狀影本。 5. 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6. 獲 G-Mark Award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7. 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8.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7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展演、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入圍或獲獎。	主辦單位核發之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2.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展 延	3.1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經濟部(投審會)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居留期間（在臺事業）			
	3.2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1.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2. 研發投入費用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部(投審會)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3 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人以上。	員工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文件。	經濟部(投審會)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4 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1. 年度在臺採購、銷售或進出口實績等相關證明文件。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經濟部(投審會)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